

概述

作為商業銀行，本行面對的風險影響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合規風險。為管理上述風險，本行致力於建立涵蓋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督、報告和控制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一直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5%、0.64%、0.74%和0.80%。

本行風險管理的原則是：配合本行整體戰略的實施，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及風險定價機制引導業務組合不斷優化，確保收益與承擔的風險相匹配，並將本行所面臨的風險保持在可承受的水平上。在此基礎上，本行力爭通過維持既能夠平衡本行的風險承擔與戰略目標而同時又力爭符合監管要求的資本充足水平，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本行的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i) 全面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和完善涵蓋各類主要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ii) 風險管理獨立性原則：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經營體系保持相對獨立；及
- (iii) 「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原則：平衡風險與收益，兼顧控制與效率，共創業務價值。

以下所述為本行風險管理目標：

- (1) 樹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理念，通過：
 - 健全規章制度，加強培訓，實施崗位認證體系，不斷提升業務與風險管理人員素質；
 - 高級管理層率先示範、強化問責制度，不斷提高全行人員風險意識；及
 - 將風險管理指標納入對員工、分（支）行和各部門的考核評價體系。
- (2) 制訂並貫徹積極穩妥的風險管理政策，通過：
 - 政策分層管理、專家參與和定期重檢等方式規範政策管理程序，及貫徹充分識別風險、準確評估風險並合理承擔風險的原則；
 - 設立定期複核機制與持續優化機制，平衡好原則性與靈活性、差別化與一致性、經濟利益與社會責任等關係；及
 - 強化政策執行體系。

- (3) 構建矩陣式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通過：
- 按照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市場風險集中化管理、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層次化管理原則構建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體系，以反映本行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需求；
 - 完善本行矩陣式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將矩陣式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向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延伸；
 - 清晰界定本行各個委員會、部門、單位以及工作人員間的職責分工，防止出現責權缺漏或重疊現象，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效率；及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性和專業水平，使其功能更貼近市場環境和本行經營目標。
- (4) 確保審慎、高效的風險管理流程，通過：
- 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合規風險等的不同特點，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流程；
 - 實現對風險的全面預警、及時報告和快速反應；及
 - 確保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時監控本行各類風險，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
- (5) 建設適應積極風險管理的先進技術支持體系，通過：
- 遵循新巴塞爾協議核心原則，借鑒國內外銀行的最佳實踐經驗；
 - 建立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合規風險的有效計量、分析與管理的技術支持體系；及
 - 運用先進技術支持本行進行更專業、精細的風險管理程序。

近年來改進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舉措

本行近年來在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所採取的主要舉措如下：

- 2007年1月，本行在全行各條業務線及各分支行推廣操作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運用流程分析法並結合內外部操作風險事件信息、審計及合規檢查結果等開展風險調查，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控制改進。
- 2007年11月，本行設立運營管理部，負責全行清算結算管理，公司、零售放款審核，以及信用證、保函等結算產品的集中管理等。通過規範化、標準化操作，提升本行集中管理和集約化經營水平，加強風險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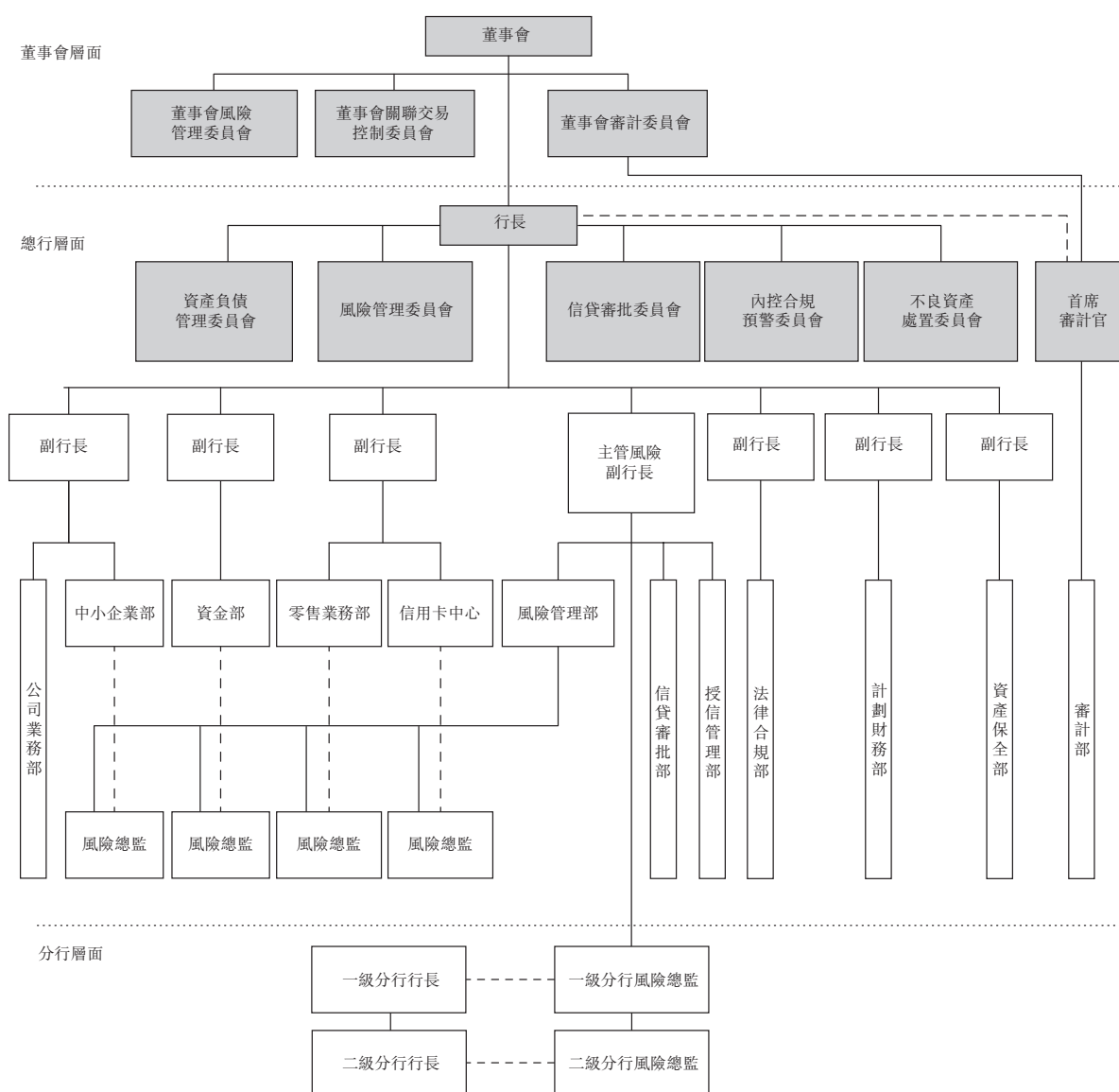
- 2008年2月，本行將三個區域信貸審批中心的職能和人員整體併入總行信貸審批部，負責審批超出分行派駐風險總監權限的授信業務，進一步整合資源，推進授信審批專業化建設。
- 2008年12月，本行開始實施向總行業務線部門派駐風險總監制度，並先後向總行資金部、信用卡中心、零售業務部和中小企業部派駐了風險總監。通過推行總行業務線風險總監派駐制，建立風險管理部門與業務前台部門之間有效的運作與合作機制，充分發揮前台第一道風險防範和中台第二道風險控制作用，進一步強化業務線風險管理。
- 2009年12月，本行完成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合規自評估報告》以及13個合規指引的分報告。
- 2010年3月，本行啟動了新巴塞爾協議合規平台項目，項目的主要內容包括合規自評估、項目群管理及風險加權資產系統建設。
- 2010年6月，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全面上線運行。
- 2010年12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上線運行。
- 2011年11月，本行正式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新巴塞爾協議的實施評估申請。
- 2012年1月，本行開始實施風險管理職能整合計劃，方式為將各條業務線的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團隊的主要報告關係歸入風險管理部，用以強化本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本行已於2012年12月完成該調整。
- 2012年期間，本行採取多種措施加強風險管理，包括(i)通過完善政策制度和管理流程，強化資本規劃計劃，推動資本管理、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及財務和業務規劃的有機結合，強化資本管理；(ii)啟動一系列計劃和方案改進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公司客戶預警平台、風險數據集市、本行債務影響評估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制的準確度及精細化水平；及(iii)正式開啟本行風險加權資產系統，實現四種口徑下（原資本辦法以及新資本辦法下的權重法、內部評級初級法及內部評級高級法）風險加權資產的統計。
- 2013年初，本行完成公司客戶信用評級體系的優化升級，進一步提升非零售內部評級調整體系的信用評級模型穩定性及業務適用性。
- 2013年5月，為建立更加適應小微金融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加強我行授信後管理工作，確保我行信貸資產質量健康和穩定，我行成立總行授信管理部。

風險管理

- 2013年下半年，為應對對中國銀行業市場流動性偏緊的關注而導致銀行間貸款利率在某些時段重大且暫時的波動，本行要求各部室將流動性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備付水平，做好市場短期流動性安排，並且進一步完善針對流動性管理的內控機制，減少潛在的操作風險，包括：(i)由總行統一通過市場融資補足短期流動性缺口；(ii)進一步完善日間關鍵時點頭寸校準機制；(iii)重檢本行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溝通報告制度；(iv)加強應急處置安排及(v)合理制定同業業務規模，實行資產負債匹配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本行的總體風險管理戰略和重大決策，確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審核高級管理層所制定的風險防範措施，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審查管理層、審計機構和監管部門提供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檢討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並提出改善意見，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改進本行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出相關信息披露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控制職能；審查本行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實施關聯交易有關的審查、批准、管理及監督的政策和指引，並評估這些活動可能引致的潛在風險。

關於本行董事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細節，請參見「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策略，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制定、落實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細則和限額，並實施管理，確保對於各類風險的有效管控。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以下專業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和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自負責協調、組織和監督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行長

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總體風險管理工作，並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提交運營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擬定本行的具體實施規章；履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等。

主管風險管理副行長

主管風險管理副行長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行長匯報全行風險狀況、重大風險事項及處置情況、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及運作情況；根據本行的整體發展戰略，負責組織擬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原則以及風險管理戰略，並在獲得相關批准後組織實施；根據授權，批准和監督實施全行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指標，批准並監督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匯報流程，審查風險管理制度，審批風險管理細則；負責組織調整、充實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本行一級分行的風險總監向主管風險管理副行長匯報。

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外部經濟環境以及銀行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情況，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與策略，並向行長和行長辦公會提出修訂意見和建議；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規章制度，並按照政策管理程序報經批准過後實施；審議全行風險狀況、重大風險事項及處置情況、風險管理組織及運行情況的報告；審議總行各相關部門及分行提出的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指導本行的業務發展計劃；審議確定資產項目、負債項目以及表外項目的年度結構配置目標和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定期審議全行資產負債運行情況報告；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負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等。
- 信貸審批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超過總行信貸審批部權限的授信業務；指導全行信貸審批工作。
-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審定本行不良資產清收業務規程、獎勵辦法及相關清收政策；審批資產處置方案；審批以資抵債項目；審批抵債資產處置項目；審批貸款核銷項目；審批與不良資產有關的訴訟、風險代理項目等。
- 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負責聽取有關內控合規預警信號具體內容的匯報；批准內控合規預警信號的處理方案；指定部門針對內控合規預警信號開展專項調查或執行處理方案；及履行其他內控合規預警管理職責。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統籌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根據實際情況定期重檢和修訂，並組織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負責制定、跟蹤並完善本行的信貸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和辦法，以及信貸決策規則和流程；編製、匯總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擬定本行信貸組合戰略方案；分析信貸組合績效；負責組織開發和維護風險管理系統及模型等。風險管理部已向零售業務部、信用卡中心、資金部以及中小企業部派駐了風險總監和／或風險管理團隊，以根據各業務線的具體風險特點，建立具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體系。

信貸審批部

信貸審批部根據授信風險政策和程序的規定，負責對受理範圍內的各類授信業務進行審查審議、審批；負責授信業務審批授權的具體管理，擬定授信業務審批授權方案，組織監督、管理和考核全行的授信審批授權實施情況；定期對下級信貸審批機構進行授信審查審批工作重檢。

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圍繞：(i)組合層面的數據分析和模型建構；(ii)業務層面的授信後管理和風險預警及(iii)流程層面的關鍵操作環節控制三大核心職能開展工作。授信管理部負責統籌全行大中小微授信的信用風險監控和組合管理，開展行業分析和信貸資產組合數據分析；建立並維護全行授信後管理體系；對公與零售授信放款審核，授信業務關鍵環節的監控與管理；牽頭組織或督導重大風險事件的化解工作。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負責統籌組織全行內部控制、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建設工作，負責指導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開展，組織業務合法性、合規性審查；負責與外部監管機構就合規工作進行溝通協調。

資產保全部

資產保全部負責制定有關不良資產管理的實施細則；負責不良貸款的管理工作；負責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授信戶的債權申報；負責清盤或清算的授信戶的後續跟進工作；負責不良資產的債務重組工作；負責對不良資產的評級、停息、免息等問題進行評估，報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批；負責準備呆壞賬核銷申請資料，報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其他部門

除上述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本行若干其他部門也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業務領域承擔各自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職能。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一級分行

本行對於一級分行實行派駐分行風險總監制度。分行風險總監由總行垂直領導，同時向所在分行行長匯報，並接受總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和法律合規部等的業務指導，保證一級分行風險管理的相對獨立性。分行風險總監分管所在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和法律合規部等部門，負責所在分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及授權權限內的授信審查審批工作，並協助分行行長開展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一級分行行長是一級分行層面業務運營與管理的第一負責人，主持所在分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創造良好的風險管理環境，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按照操作和合規風險層次化管理的原則，分行行長負責按照總行統一要求建立分行層面的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體制，並承擔分行層面操作和合規風險管理首要責任。按照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原則，分行行長通過審核分行／區域營銷指引、行使對公授信項目雙線審批及「一票否決權」，支持各自分行風險總監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

為規範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本行已開始於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沿用一級分行的風險管理體制。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諾，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和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為應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本行就所有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實施全面風險管理計劃並透過諸如風險限額及經濟資本評估等措施防止其過度擴張。本行將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併入統一信貸管理體系，並集中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規範、統一的授信業務流程和標準管理信用風險。總行風險管理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定期審查和修訂授信業務流程和標準。包括對公授信、零售授信和同業授信在內的授信業務流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環節：(i)受理及授信調查；(ii)授信審批；及(iii)授信額度啟用和貸後管理。

對公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授信業務受理及授信調查

本行所有的對公授信申請均由客戶經理受理，授信調查堅持「雙人調查」的原則，主協辦客戶經理對申請人或目標客戶進行全面調查，收集有關信息和資料，對客戶授信資格的合法性、客戶的償債能力、授信業務的合規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評價。授信調查工作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通過走訪客戶的財務部門和生產經營場所、主要管理者、商業往來客戶和其他債權人等，獲取第一手現場調查材料，全面了解申請人生產經營、管理、財務、信用狀況及行業信息等，必要時，可通過外部徵信機構、政府有關部門、社會中介機構或其他商業銀行對客戶資料的真實性進行核實，並作備案。如果客戶經理認為申請人符合本行有關授信業務政策規定及基本授信條件，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授信申請和所需的相關文件。

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在授信調查期間，揭示、評價授信風險，提出風險管理意見。對授信業務的風險分析和評估通常包括：(i)風險評級；(ii)授信業務評價；及(iii)擔保物評估。

(i) 風險評級

本行對公授信業務的風險評級由借款人評級和債項評級構成。通常情況下，本行對所有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均需進行借款人評級以及債項評級，在有保證人的情況下也須對保證人進行評級。借款人評級是在綜合分析借款人（或保證人）定量與定性風險因素的基礎上，對其未來償

風險管理

還債務的能力與意願進行評價，評價的結果以信用等級表示。本行借款人評級設24個等級，每個信用等級都對應一個一年內的違約概率（簡稱PD）。債項評級是對特定交易預期損失率（簡稱ER）進行評估，綜合考慮借款人評級和違約損失率因素，是違約概率(PD)和違約損失率（簡稱LGD）的乘積，評估的結果分為12個等級。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系統進行對公授信的風險評級工作。本行根據新巴塞爾協議指引開發的內部評級系統於2004年在全行推廣運行。該系統根據客戶的有關業務及財務指標，通過客戶評級模型計量其違約概率，以此為根據計算出客戶評級的初步結果；客戶經理負責風險評級的初評，風險經理負責審核確定。本行將授信業務的風險評級結果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之一，並設立了明確的准入門檻。

(ii) 授信業務評價

對第一還款來源的調查評估是授信調查的首要內容，客戶經理負責授信風險分析和評估。

授信風險分析和評估主要包括以下內容：(i)借款人的誠信；(ii)借款人借入資金的權限；(iii)貸款用途；(iv)借款人的經營效益，以及借款人經營所需的專業管理能力；(v)借款人的專業知識；(vi)借款人所屬行業的前景；(vii)還款條件；(viii)還款資金來源；(ix)各經營週期的現金流量預測；(x)借款人及有關集團成員當前的授信及財務信息；及(xi)抵（質）押品的估價及有效性，保證人的代償能力及保證的有效性等。

(iii) 擔保物評估

對於提供了擔保物的貸款，通常需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此等擔保物的價值。因擔保物種類，以及擔保物的具體情況不同而執行不同的抵（質）押率，但原則上不得超過該類擔保物的抵（質）押率上限。主要擔保物的抵（質）押率上限規定如下所示：

擔保物的主要類型	抵（質）押率上限
土地使用權抵押（出讓）	70%
房地產	40%－60%
機械設備	30%－40%
存單、國債、金融債券	80%－90%
倉單、提單	70%
其他權利 ⁽¹⁾	40%－80%
其他動產	5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如應收賬款、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等。

對於第三方連帶責任保證貸款，本行需要對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代償能力進行分析評估。

授信審批

審批權限

本行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業務單位，授信審批遵循客觀、公正的原則，獨立發表決策意見，不受任何內部或外部因素的干擾。所有授信項目均須按照本行規定的授信要求和授信調查、審查審批流程辦理。

本行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由本行授權審批機構及人員審批，包括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總行信貸審批部、總行中小企業風險總監、分行風險總監、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與分行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及其他獲授權的審批人員，在各情況下均按向其授予的特定授權進行審批；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由公司業務條線各受權審批人按權限審批。

查核及審批流程

(i) 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

概括來說，對公授信項目審批包括以下審查及審批階段：

- (1) 客戶經理完成授信調查報告並經所在經營單位負責人審核同意後，提交風險經理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 (2) 分行風險經理完成審查後，如屬於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權限內項目，直接提交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審批。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直接對其否決的授信項目出具批復，其權限內終審同意的授信項目逐筆報分行主管對公業務行長進行雙線審批並行使一票否決權，簽署意見後出具批覆；
- (3) 分行風險經理完成審查後，如不屬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權限內項目，應將獨立審查報告上報分行評審委員會審議（部分授信項目不經此環節，直接上報分行風險總監），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否決的項目，將上報風險總監進行否決批復；同意的項目，將上報風險總監進行審批。分行風險總監直接對其否決的授信項目出具批復，並將其權限內終審同意的項目逐筆報分行行長進行雙線審批並行使一票否決權；及
- (4) 分行風險總監同意的超其權限的授信項目，必須經分行行長書面同意後方可上報總行。各分行及總行相關部門報送總行的授信項目，一律由信貸審批部初級審批人進行初級審批，再根據權限提交有權審批人／機構進行終審。總行信貸審批部根據授信申請的特點，對授信項目實行個人審批或會議審批。

(ii) 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審批

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基本上按照上述審批程序進行，主要差別如下：一級分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由分行風險管理部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風險經理進行授信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在權限內進行審批，超過其權限的上報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分行風險總監等按照審批授權進行審批。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在權限內審批通過的項目，將上報分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簽署意見，行使一票否決權。

設立風險總監的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及縣域支行的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由該分（支）行風險經理進行審查，報該分（支）行風險總監在授權權限內審批；超過其權限的報一級分行風險總監等按照審批授權進行同意及審批。

從2012年以來，本行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應對潛在的與宏觀經濟下滑有關的風險，加強風險管理，提高資產質量。首先，本行實施了經過改進的業務模式，提高風險緩釋能力。其次，我們加強了風險監控系統，進行實時監控及現場審查。第三，我們持續監測涉及中小企業的風險，加強對不良貸款客戶的監控，並加大了清收力度。

(iii)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

對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本行堅持按照商業原則，規範運作，實施授信全流程風險管理。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行綜合考慮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和貸款項目本身償還貸款本息的能力，以審慎評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風險（包括抵押物風險和到期風險），從而確保借款人（尤其是新貸款的借款人）達致本行的信貸標準。在貸後管理階段，本行持續監控可能影響貸款償還的因素，並採用綜合預警系統來辨別、分類、報告及應對到期風險。本行已開發出能夠更加準確客觀地對向此等實體貸款的相關風險進行分類的評級工具以及分析工具來加強對到期風險的分析及監控。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的借款人佔比 ⁽⁵⁾
全覆蓋 ⁽¹⁾	95.56%
基本覆蓋 ⁽²⁾	3.87%
半覆蓋 ⁽³⁾	0.24%
無覆蓋 ⁽⁴⁾	0.33%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至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至7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少於30%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5) 下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列示。

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的大部分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其應還債本息的100%或以上，其餘貸款一般有效擔保或抵押物，或於經濟發達的地市級及以上地區批出。

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36%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發放予省級平台，53%發放予地市級平台及11%發放予地市級以下的平台。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給位於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及其他地區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約23%、21%、8%及48%。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行業投向包括(i)交通基建、(ii)市政基建、(iii)土地儲備及(iv)其他，分別佔本行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32%、17%、42%及9%。

(iv) 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

本行要求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實行全流程管理，在授信階段即堅持重點開發中高端客戶，並對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採取專業化集中管理。總行公司部設有房地產金融中心，負責統籌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及進行項目的立項管理。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信貸審批部房地產授信審批中心及分行風險總監根據授權進行授信重核及審批。在放款階段，要求用款進度與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施工進度相匹配。在貸後階段，要求加強貸款的管理、監控及風險排查，嚴格監控還款來源，定期開展抵質押物的價格重估。自2008年以來，本行開始對房地產貸款及房地產相關行業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並開發房地產相關行業貸款的風險計量工具。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對公房地產貸款中住房及商用房開發貸款、一級土地開發貸款和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分別佔本行總對公房地產貸款的42.05%、40.11%和11.46%。

(v) 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

本行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按照特別授信流程辦理，由公司銀行業務條線各受權審批人按權限審批。申請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抵質押物為現金等價物或本行認可的金融機構保證；(2)擔保能全額覆蓋本行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和手續費等）；及(3)擔保不存在法律瑕疵和相關政策風險。

授信額度啟用和貸後管理

授信額度啟用

本行的授信額度啟用涉及落實授信前提條件、簽訂相關合同、放款審核、會計出賬等流程。授信申請獲得批准後，由分行放款審核中心在審核授信前提條件得到落實，經有權簽字人簽署信貸合同，並落實相關法律手續、確認擔保效力等條件後，授信額度才能啟用。本行信貸合同絕大部分都是由本行法律合規部門制訂的標準格式文件，否則須經本行法律合規部門審核同意後使用。

貸後管理

本行建立了工作職責明確、工作方法規範的貸後管理體系，持續監測可能影響還款的因素。本行開展非現場和現場檢查，根據本行的業務經驗並應用風險模型技術，以發現授信主體的潛在風險並發出風險預警提示，採取補救措施。客戶經理開展授信後日常檢查，及時檢查借款人的經營情況與授信用途，以便及早發現授信可能違約的跡象，並盡快採取風險防範措施。本行的各分行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下設有風險監控中心，專職負責貸後管理的組織、督導、檢查、匯報等。本行將授信後監控的重點放在可能對授信客戶還款能力帶來負面影響的因素上，主要包括：(i)授信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狀況，包括授信客戶應收賬款和存貨狀況、經營現金流變動情況、非正常業務的資金外流等；(ii)貸款資金所投入的項目狀況；及(iii)授信抵質押物的狀況及保證人情況等。

風險預警

本行本着及時報告、快速反應的原則建立了全面風險預警體系，明確了從預警信號的識別、分類、確認、報告到處理、解除風險預警工作的流程。本行將預警信號根據緩急程度分為三類，對不同類別的預警信號制定了針對性行動方案，以確保經營單位能及時採取應對措施。總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分行設立風險預警委員會，分別統籌總分行風險預警的管理工作。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分行風險預警委員會負責彼等各自級別的風險預警管理，並定期舉例會研究系統性風險和個案風險情況以便及時處理風險預警信號，評估應對措施的執行效果。

風險管理

貸款風險分類及準備金計提

本行自1999年起按照監管機構規定開始實行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本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和國際會計準則要求進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和損失準備計提。

本行貸款風險分類及預計損失實行分級審定的原則。客戶經理負責貸款風險分類的初分，並對不良貸款進行損失測算，風險經理負責對客戶經理的初分結果和損失測算進行複核。在授信申請階段，按照授信流程上報，由審批機構進行認定，認定權限同審批權限。存量授信日常管理階段，由總行授信管理部、分行風險總監及分行風險經理分別根據認定權限進行最終認定。

2007年初，本行在現有五級分類體系和內部評級法的基礎上，按照公司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和貸款特定的風險，實行十二級貸款風險分類系統，使風險分類更為精細化。根據信貸資產風險程度的不同，對應於原五級分類，信貸資產質量十二級分類將原「正常」類細分為七級，分別用P1至P7表示，原「關注」類進一步細分為兩級，分別用SM1和SM2表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保持不變，後三類合稱為不良信貸資產。

下表說明本行實行的五級分類和十二級貸款風險分類系統：

十二級分類級數	五級分類名稱	十二級分類名稱
1	正常	正常一級(P1)
2		正常二級(P2)
3		正常三級(P3)
4		正常四級(P4)
5		正常五級(P5)
6		正常六級(P6)
7		正常七級(P7)
8	關注	關注一級(SM1)
9		關注二級(SM2)
10	次級	次級(SS)
11	可疑	可疑(DF)
12	損失	損失(LS)

利用本行貸款分類系統，本行通過分析公司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和貸款引起的交易風險及考慮估算的減值損失，根據定量和定性因素，確定公司貸款的分類結果。

本行風險分類系統旨在使本行能夠更好地監督本行資產質量的變動，監測潛在的信用風險，更有效地進行本行貸款組合的貸後管理。本行相信，本系統有助於強化本行的貸款監督能力。

風險管理

對於不同類別的對公信貸資產，本行採用單項方式和組合方式兩種方法計提損失準備：對不良信貸資產通常採用單項方式進行預計損失測算；對「正常」和「關注」類信貸資產，以組合方式計提損失準備。

終止與有潛在高風險的客戶之間的貸款

本行設立了有潛在高風險的客戶的退出管理機制，以便優化本行的借款人組合，預防潛在風險成為事實。有潛在高風險的客戶指預期將出現還款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財務狀況將發生不利變動的客戶。對此等客戶，本行通常會根據貸款合同相關條文，採取降低或停止信貸額度，到期不再續貸，以及要求增加風險緩解等措施。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降低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及時核銷呆壞賬，提高處置回收率。

本行總分行均設立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本行不良貸款的管理和收回，按照規定權限負責對不良資產回收處置方案，包括資產重組方案、以物抵債方案、呆賬核銷和其他相關事項等不良資產管理的審批。不良貸款的回收方法主要包括日常催收、擔保止贖、法律追索、減免利息、貸款重組、核銷和第三方催收等。

零售授信業務（不含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受理授信申請及授信調查

零售授信業務客戶經理受理新業務時需要與授信申請人面談並面簽，並要求其填寫申請表，提交身份證明、收入證明、交易合同、抵質押物權屬證明文件及保證人（如有）的書面承諾及保證能力證明材料。本行主要根據其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評估零售授信申請人。

本行零售授信業務客戶經理負責對零售授信申請人進行評估並完成所要的報批材料。評估主要關注授信申請人的信用風險以及對貸款擔保物的估價。授信調查採取現場核實、電話查問以及信息諮詢等途徑和方法，多角度核驗貸款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對於存在疑點或大額的抵押貸款業務，客戶經理可採取「居訪」方式加強核查力度。對個人貸款擔保物的估價類似於對公授信擔保物的評價。對於擔保貸款，本行通常要求由本行批准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新發放貸款的擔保物價值。

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系統的查詢結果的基礎上，結合申請人的風險狀況和風險緩解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零售授信業務客戶經理準備報批材料，提交審批。

授信審批

零售授信業務審批主要由分行風險總監或其授權人按照授權權限審批。除了高風險的零售授信業務採取集體審批外，本行零售授信業務主要由本行授權人士個人審批。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零售客戶的借款申請經審批同意後，本行業務單位授權簽署人和借款人、擔保人（如有）共同簽訂個人借款合同並在貸款條件滿足後發放貸款。對個人貸款的監控，本行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和抵質押物狀況及其價格變化情況。我們根據個人貸款的風險情況對其進行五級分類。

一旦貸款逾期，本行客戶經理或專職催收人員將根據個人貸款逾期的原因及風險狀況，靈活採用電話催收、電子郵件催收、信函催收、上門催收等多種手段進行催收。

根據個人類不良貸款的實際情況，可採用催收、訴訟、委託第三方、以資抵債中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借款人、擔保人進行有效追索。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識別

本行信用卡中心通過對不同類型的客戶群設定不同的審批發卡標準，並充分應用申請評分模型、行為評分模型、初始額度模型和信用額度動態管理等風險計量方法，實現信用卡風險的科學量化管理，從而實現對不同風險和收益的客戶群體進行差別管理，決定是否發卡、發卡種類及給予額度高低。信用卡中心完成了內部評價體系建設工作，並利用基於新資本協議計量手段監測資產質量變化情況。

信用卡中心組建了專業的風險數據分析團隊，隨時關注國內宏觀經濟發展及同業信用卡業務發展動向，並根據業務需要透過多渠道收集與信用卡風險控制方法有關的同業資訊，以供風險政策制定人員參考。針對本行信用卡當前業務預測，結合業務發展規劃及風險管理目標，適時調整信用卡信用政策。

通過充分利用內外部徵信手段，如本行自建的信用卡黑名單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統、中國銀聯風險共享信息和同業風險共享信息等，從多種渠道調查、識別客戶潛在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控制體系

信用卡中心下設風險管理部、審批部、催收管理部、策略研究部等部門，加強了風險防範信息的互通及相互協調。同時，每年更新信用卡審批指引，明確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確定支持發展、限制和禁止發展客戶的類型，並明確特殊核准程序。本行還自行開發審批管理系統、在線調額系統、電子催收系統、操作風險報告登記等系統，並通過開展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

風險管理

工作，揭示風險、完善內控措施。信用卡中心引入TRIAD客戶管理系統在客戶額度管理、行為管理中有效的分配資源，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以達到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目的。

2012年以來，本行不斷改善風險管理手段。本行部署差異化的客戶風險管理策略與客戶交易行為培養策略，可以在集中管理眾多客戶的同時實現精細化信用卡風險管理。同時，通過重檢算法，以適應違約概率及經濟條件的變化，從而優化基於新巴塞爾協議的內部評級體系。

同業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同業授信業務主要包括(i)國內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國內金融機構同業拆借與同業借款、衍生產品交易等業務；以及(ii)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和國外同業拆借。本行對於各個國家、地區及境內外同業交易對手設立信用額度，該額度由總行信貸審批部或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按權限審批。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涉及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包括對公授信風險管理系統、零售授信風險管理系統及同業授信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對公授信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授信業務從授信申請、審查、審批到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的電子化流程。此後，本行持續進行對公授信風險管理系統項目的後續開發，不斷完善系統功能。特別地，針對小型微型企業授信業務，本行在風險管理系統中開發了符合小微企業特點的電子化流程及風險模型，為小型微型企業業務提供包括風險識別、計量、監測、緩解和控制的全流程系統支持。

本行零售授信風險管理系統是一個包含分析模型軟件、決策引擎、工作流程管理、數據集市的綜合性個貸風險管理系統，是本行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重要內容。該電子系統支持本行零售信貸管理流程的每一環節，包括貸款申請、在線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管理等。

本行同業授信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包括：同業客戶的信息收集、同業授信業務的申請、客戶評級、審批、放款和放款後監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行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本行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採取相關措施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性資產。

風險管理

本行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任，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訂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制訂並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解的管理工作。本行資金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行通過內部轉移定價和外部定價引導下的期限匹配、負債多元化等表內業務調整來降低流動性風險，但亦嘗試使用貨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調整流動性短缺。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行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包括(i)貨幣市場業務，(ii)投資組合管理及(iii)代客資金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我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完善，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完善市場風險的識別、監測與報告。

風險管理

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的慣例，本行將表內外資產劃分為交易賬戶資產和銀行賬戶資產兩大類，並根據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行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行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並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和監控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本行旨在有效識別、測量並監督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因素。為確保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行建立了分級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第一級即本行可接受的總體市場風險水平。第二級為針對利率、匯率風險設立的次級額度。第三級、第四級額度根據業務性質和產品類別設立。為保證實施本行分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本行制定了包括風險限額申請、審批、監控、預警、報告和處理在內的限額管理程序。

為了進一步提升交易管理能力和市場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經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實現資金交易前中後台直通式業務處理，為交易控制和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專業化的系統平台。同時，引入風險價值(VaR)的計量方法，來提高本行市場風險計量和管理能力，以備本行實施新巴塞爾協議。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是：制定措施監控風險，設定機制量度、分析、跟進有關風險變化，在利率風險惡化前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行潛在損失，使本行在一個可接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保證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性。

本行已採納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為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和策略奠定了基礎。本行積極探索和改進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嘗試應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建立起以效益為中心、合適的資產負債定價機制。我們亦已改進和升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提高了對利率風險管理的系統應用程度。

本行在利率風險管理領域進行資產負債的主動管理，將資產負債管理缺口分析結果應用到組合結構調整中，控制負債成本增加，努力提升全行淨息差水平。

本行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狀況。本行定期監測缺口狀況，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壓力測試，以此為指導，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同時，本行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密監察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防範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對於資金業務，本行採用久期、基點價值等技術計量利率風險，並運用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方法監控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自資金部外匯自營性投資組合以及其他外匯交易所帶來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是：制定措施監控匯率風險，設定機制量度、分析、跟進有關風險變化，在匯率風險惡化前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行潛在損失，確保本行在一個可接受的匯率風險範圍內經營其業務，保證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性。本行的匯率風險體現在資產負債貨幣結構錯配、外匯利潤和外匯資本金等因匯率波動而可能遭受到的不利影響。

本行已採納了全行標準匯率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對本行的賬戶進行統一的匯率風險管理。本行盡可能做到相關外匯資產與負債相匹配，通過合理安排和運用各種貨幣資金來源來控制風險。本行嚴格控制結售匯風險敞口，改進結售匯平盤模式，實施「一日多價機制」，規避匯率風險。本行積極研究、設計、開發各種規避匯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和創新工具，力爭利用各種適當金融工具管理匯率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實體資產損壞、業務中斷、信息系統失靈、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缺陷等。本行所指的操作風險還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或聲譽風險。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提高服務效率，實現流程優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發性事件的沖擊，保證業務正常和持續開展。

本行建立了在董事會確定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和高級管理層實施的、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人，高級管理層積極領導全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分行管理層負責本機構範圍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分行行長是分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

業務單位與職能部門構成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是本部門或其業務線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有對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風險管理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構成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設立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指導、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在各層級的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及紀檢監察部門構成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計本

風險管理

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在全行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有關問題，而紀檢監察部門則執行調查工作和責任認定，並對有關操作問題的責任人進行問責。

本行基本建立了一套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系統，該系統以操作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為基礎，以操作風險事件報告系統及關鍵操作風險指標為輔助，並由內部審計合規評估工作支持。根據操作風險管理的分層架構，各業務線條及業務部門負責運用相關工具來識別、評估及控制操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已實施操作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程序並已把該程序融入業務線條、分行及各支行的日常工作中。RCSA由各個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的機構或部門實施，根據操作風險管理原則對操作風險及控制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

本行亦設立一套操作風險報告體系，各個業務線條、分行及各支行須根據預定的報告範圍、路線及形式報告任何操作風險事件。操作風險報告系統協助透過認定損失的分佈情況而發現操作風險控制上的較弱環節，並能夠用以核實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的結果以便評估RCSA的質量。

本行就操作風險設立了關鍵風險指標(KRI)體系，覆蓋本行的主要風險類別及主要產品組別。本行透過持續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可得悉操作風險敞口的最新變動情況，從而強化本行的動態監管，以便積極管理操作風險及在發生潛在操作風險事件之前發出風險預警。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行業準則引發的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所帶來的風險。合規風險管理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行高度重視整體內部控制結構和流程內的合規風險管理。董事會最終負責與合規風險相關的事項，並由總分行法律合規部具體統籌組織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包括合規風險綜合管理、系統協調與跟蹤監測等。在合規風險方面，本行不斷給予有效的指示、監控、警示、識別及評估，並積極進行系統性合規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之下的資本管理

我們相信，本行建立資本管理體系並推動本行資本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的有機結合，強化以價值管理為主體的組合管理體系建設，提升系統性風險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以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主的資本管理組織架構。本行通過將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率(RAROC)/經濟增加值(EVA)指標作為我們的資本管理指引強化資本效益。本行使用了多種工具，如(i)先進的資本管理審計機制，(ii)多層次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計劃(ICAAP)，及(iii)會計方面的風險加權資產評估系統（包括資本計量的標準及高級程序）。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制定了監督、報告和管理反洗錢風險的相關規則、條例和政策，該等規則、條例和政策每年度接受審查，並進行必要的修訂，以滿足本行和相關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要求。

本行通過內部或第三方顧問進行反洗錢培訓，以有效提升本行人員的反洗錢風險意識。本行設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和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領導本行的反洗錢管理計劃，制定相關政策並監督大額交易和識別及處理可疑交易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的實施。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法律合規部、運營管理部、貿易金融部、零售業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各相關部門負責管理本業務條線的反洗錢工作。本行在法律合規部設立反洗錢工作辦公室，負責本行反洗錢工作的日常組織、管理職責，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開展反洗錢報送工作，並負責匯總報送本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數據。

內部控制

本行將持續改進內部控制功能和公司治理結構，力求達到行業的最佳實踐標準。

本行建立了三層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由決策層、執行層和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

決策層

董事會是本行內部控制的最終決策機構，主要負責決定內部控制戰略和重大業務決策；並負責審查由高級管理層、審計師和監管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對全行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有效性進行總體評估，並提出改善意見，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改進和完善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執行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受監事會監管，負責(i)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项戰略、政策、制度和程序；(ii)建立權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組織結構；(iii)建立識別、計量和管理風險的程序，並建立和實施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iv)採取措施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和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分別負責各自權限範圍內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總行各職能部門負責業務條線內部控制事務，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的實施、辨認和管理內部控制之不足，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其完善內控的報告。

分行管理層負責分行的內部控制事務，包括按照總行高級管理層及總行職能部門的要求，制定具體的實施細則和業務流程，建立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

監督評價層

監事會負責對銀行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督銀行的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審計部負責對全行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估。

內部審計

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要求，本行從2006年底開始進行了內部審計體制改革，建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制，設立總行審計部和五個區域審計中心。審計部和審計中心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分行，通過開展常規審計、專項審計、任期及離任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對全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內部控制狀況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估，督促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有效履行職責。審計部負責：(i)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進行審計；(ii)不斷加大整改督促和跟蹤力度；及(iii)持續加強內部審計流程的規範化和標準化建設，使審計工作質量和效果得到不斷提高，有力地促進了全行實現平穩、健康運行。

審計部負責審查評價全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建立審計工作制度規範和全行審計業務系統；制定並組織落實年度工作計劃；對審計中心進行管理和業務指導；開展對總行業務條線部門及重點業務、重點分行的審計工作。

各區域審計中心負責具體實施本區域年度工作計劃，審查及評估區域內分行的業務經營、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